

# 2023 年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计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小组遴选

1.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位点负责人、学科专业委员会成员、纪委书记等组成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王强、梁晓瑜

副组长：徐立恒、李波

成 员：徐志玲、徐新胜、刘辉、洪涛、张明

纪检委员：周娟

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提出拟录取名单。

2.按一级学科（专业）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学科专业委员会成员、硕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组长 1 人，另设秘书 1 人。

## 二、复试名单确定

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的一志愿复试基本分数线按教育部 2023 年国家 A 类考生分数线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复试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273 分（不限单科分）。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接收调剂，调剂生源遴选按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符合学校及学院调剂生源遴选条件，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招生计划由学校统一发布，各专业实际招生数以最终录取为准。

复试考生须如实提供个人相关信息，仔细阅读《告知书》中的内容，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未按要求签订承诺书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复试。学院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中国计量大学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复试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批后，在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

### 三、调剂生源遴选条件

根据学科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科目考试大纲、学科专业特点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调剂遴选政策，经学科专业委员会审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实施。具体调剂学科专业及招生计划缺额以我校在国家研招网公布为准。

#### 学术学位调剂生遴选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国计量大学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教育部规定的调剂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 2023 年国家 A 类考生分数线；
3. 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为 08 工学/工程；
4.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初试科目要求:201 英语一，301 数学一或 302 数学二，专业课同我校本学科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5.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6.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时间由学校确定）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专业学位调剂生遴选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国计量大学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教育部规定的调剂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 2023 年国家 A 类考生分数线；
3. 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为 08 工学/工程；
4. 业务课科目：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301 数学一或 302 数学二，专业课同我校本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5.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6.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时间由学校确定）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四、复试组织及成绩

根据《中国计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我校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和面试，其中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工作着重对考生思想品德、科学态度、诚信意识、专业素养、创新能力、英语能力、综合素质和实验动手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实践能力的考查。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考核，专业课考试、英语面试、综合面试等。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专业课考试（100 分）+综合面试（140 分）+英语面试（6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具体内容详见我校《中国计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复试组织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规范》实施，加强招生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复试小组现场独立评分，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确保评分公平公正。

## 五、录取工作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依据《中国计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和体检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以下简称“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40%，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总分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3）×40%。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志愿、总成绩优先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个人意愿，分别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情况下，以初试成绩、复试综合面试、专业课考试、英语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需签订《攻读中国计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确认书》。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提出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六、双选工作

考生拟录取结束后，学院组织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选会，会后研究生与导师沟通交流，研究生填写导师选择意向表，导师确认学院审核通过后，确定指导关系。

七、本办法由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中国计量大学质量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24 日